

股票代码：600231

转债代码：110070

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

转债简称：凌钢转债

编号：临 2025-040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参加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松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规定，公司决定对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，取消监事会设置，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履行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钢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减少亏损企业户数，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钢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票钢管）历史沿革、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分析研判，拟由公司吸收合并方式，实现北票钢管退出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北票钢管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北票钢管全部资产、

负债、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凌钢股份承继。

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经“凌钢转债”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根据交易双方实际需要发生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